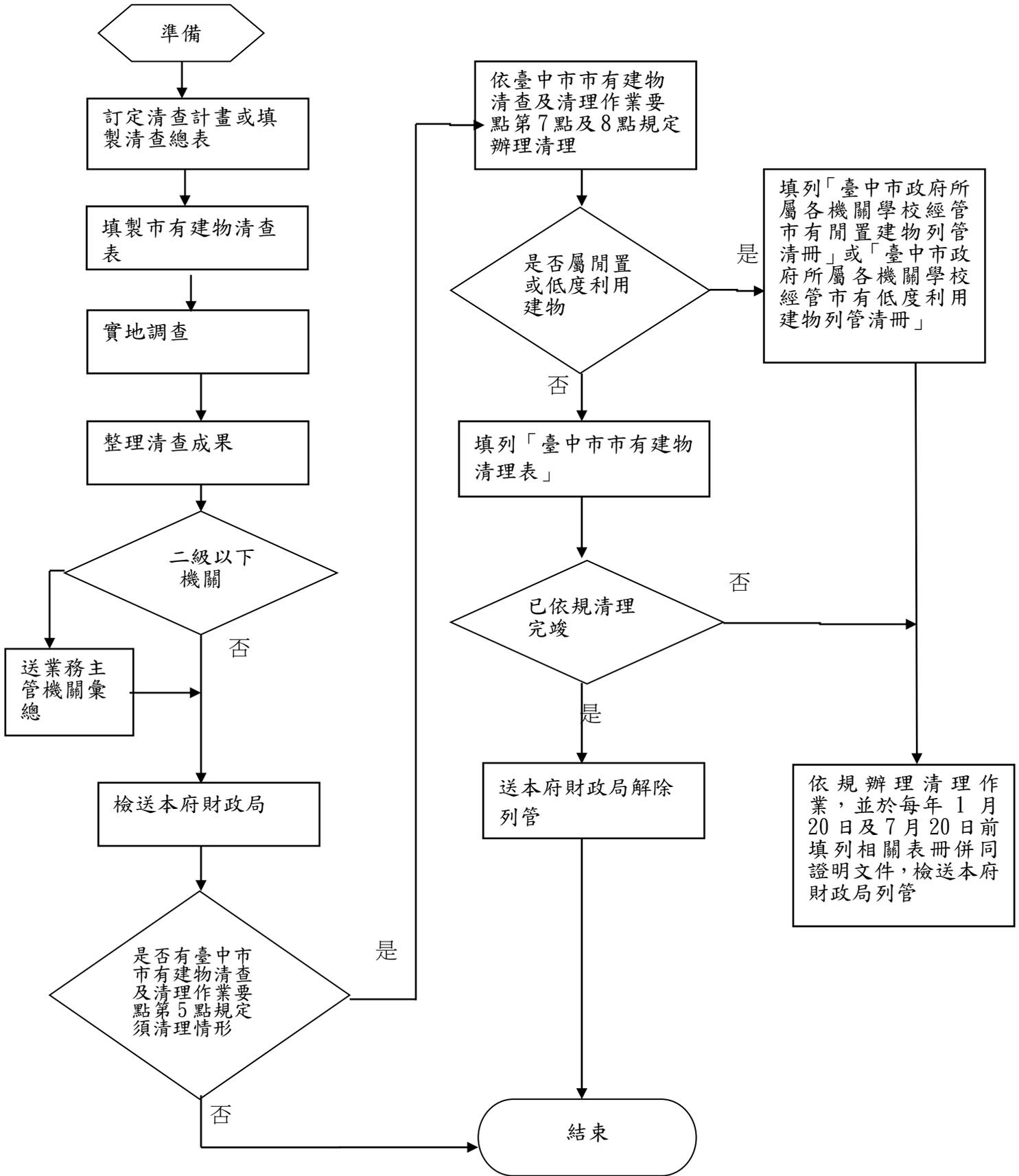


(機關名稱) 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BA06
項目名稱	市有建物清查及清理作業
承辦單位	財產管理單位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訂定清查計畫：管理機關應訂定年度清查計畫(包括期程及範圍)，或填製「臺中市市有建物清查總表」替代清查計畫，並按清查計畫或清查總表開始清查作業。</p> <p>二、作業期間：年度清查作業期間以3個月為限。</p> <p>三、填製「臺中市市有建物清查表」。</p> <p>四、實地調查：</p> <p>(一)依目前建物使用情形按各樓層繪製平面配置圖，並標註使用現況。</p> <p>(二)拍攝建物外觀及內部照片，並上傳至本市財產管理資訊系統。</p> <p>五、整理清查成果：將已填竣之清查表依序裝訂成冊，連同土地及建物登記資料影本、使用執照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影本、使用分區文件(建物坐落非都市土地者免附)、建物平面配置圖及建物內外部照片等相關資料，檢送本府財政局列管。本府二級機關及學校之清查結果，由業務主管機關負責督導並彙總相關資料後檢送財政局列管。</p> <p>六、建物清查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循相關程序辦理清理：</p> <p>(一)閒置建物。</p> <p>(二)低度利用建物。</p> <p>(三)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建物。</p> <p>(四)建物登記謄本資料錯誤、缺漏、與事實不符或尚未登記管理機關。</p> <p>(五)被政府機關學校占用。</p> <p>(六)被非政府機關占用。</p> <p>(七)被撥用建物。</p> <p>(八)其他情形，經本府財政局認定有清理必要者。</p> <p>七、填報列管清冊：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應分別填列「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閒置建物列管清冊」或「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低度利用建物列管清冊」，各機關學校有新增閒置或低度利用建物時，應於發現日或廳舍場館搬遷計畫核定</p>

	<p>日起1個月內填報；其他列管清理之建物應填列「臺中市市有建物清理表」。</p> <p>八、列管清理之建物，如已依規處理完竣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通報本府財政局解除列管；如尚未處理完竣，應每半年填報「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閒置建物列管清冊」、「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低度利用建物列管清冊」或「臺中市市有建物清理表」，連同相關文件，於每年1月20日及7月20日前檢送本府財政局。本府二級機關及學校則由業務主管機關彙總後，檢送本府財政局。</p>
控制重點	<p>一、有無依規定程序辦理年度市有建物清查作業。</p> <p>二、清查結果有閒置、低度利用及須清理情形之建物有無依規定提報列管並辦理清理作業。</p>
法令依據	臺中市市有建物清查及清理作業要點(106.4.26)。
使用表單	<p>一、臺中市市有建物清查總表。</p> <p>二、臺中市市有建物清查表。</p> <p>三、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閒置建物列管清冊。</p> <p>四、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低度利用建物列管清冊。</p> <p>五、臺中市市有建物清理表。</p>

(機關名稱) 作業流程圖
市有建物清查及清理作業流程



(機關名稱) **控制作業**自行評估表

_____年度

評估單位：財產管理單位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市有建物清查及清理作業

評估期間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評估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控制重點	評估情形					<u>改善措施</u>
	<u>落實</u>	<u>部分落實</u>	<u>未落實</u>	<u>未發生</u>	<u>不適用</u>	
一、經管市有建物之清查及清理處理作業： (一) 建物清查結果有應清理情形者，有無循相關程序辦理清理。 (二) 閒置、低度利用建物及其他應列管清理之建物是否分別填列「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閒置建物列管清冊」、「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低度利用建物列管清冊」或「臺中市市有建物清理表」提報列管。 (三) 經管清理之建物，如已依規處理完竣，有無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通報財政局解除列管。 (四) 應清理建物如尚未處理完竣，有無每半年填報規定之清冊，連同相關文件，於每年 1 月 20 日及 7 月 20 日前檢送財政局。 (五) 本府二級機關及學校填列之相關表冊有無由業務主管機關彙總後，再檢送財政局。						
填表人：	複核：					

註：

1.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，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。
2.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「落實」、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、「未發生」或「不適用」；其中「未發生」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，但評估期間未發生，致無法評估者；「不適用」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，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，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；遇有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「不適用」情形，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。